

委托评估合同书

甲方（委托估价方）：东莞市沙田镇投资促进中心

乙方（受托估价方）：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土地估价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估价目的 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提供客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参考。

二、估价对象 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和安村的一宗 197,521.56 平方米的三类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三、估价时点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四、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以前将土地估价所需资料（包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要点、宗地图等）全部提供给乙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察，确保向乙方提供的估价对象相关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确保在勘察现场所指示的估价对象实物与上述相关资料所指向的对象一致。

（三）甲方应对估价对象的安全性、完整性及使用状况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估价费用。如本估价项目需要到本市以外地方进行有关估价程序，相关费用应由甲方负责，费用不包括在第七条总收费之内。

五、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的要求,根据约定的估价目的,履行必要的估价程序,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基础上,对甲方指定的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出具符合要求的估价报告。

(二) 乙方应对估价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合理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乙方应派遣估价专业人员到估价对象现场进行土地估价作业,并及时向甲方通报估价情况。如发现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与权属证书等资料的记载存在差异,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但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额外的责任。

(四) 估价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考虑,并参照上述意见补充修正估价报告书内容。

(五) 乙方在估价工作中,应自觉维护被估价土地相关各方的正当利益。

(六) 乙方对本次估价工作中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估价结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六、估价时间安排及报告的提交

甲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按照乙方要求,做好房地产估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在此前提下,乙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正式进场评估,现场工作的时间预计为 1 天,于接到出报告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土地估价报告。

七、估价收费

(一) 估价费用的确定:

根据编号为 DG2005280008《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约定,丙

烷脱氢二期项目地块、擎天二期项目地块、密尔克卫项目地块总评估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圆整（¥35,800.00元）。

因本次评估对象为其中的丙烷脱氢二期项目地块，根据双方协商，本次收取的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5,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估价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估价费用于乙方提交估价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

八、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责任

（一）甲方使用估价报告前应仔细阅读估价报告的全部内容，并确保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与委托方指定的评估对象一致。甲方应正确按报告指定限制条件下使用报告，乙方不承担估价报告使用不当而引起的责任

（二）乙方应及时提交正式的土地估价报告给甲方，乙方向甲方出具估价报告一式三份。

（三）该报告及其附件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委托方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估价报告的复评或复审

（一）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持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评估机构及估价师有责任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和解释。

（二）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估价报告书生效。

十、协议书的生效时间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估价报告给甲方，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约定估价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缴付违约金给甲方。

(二)甲方逾期支付估价费用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约定估价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缴付违约金给乙方。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免承担责任，并应协商变更相应条款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有关事项

甲方（签章）：东莞市沙田镇投资促进中心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乙方（签章）：广东正量土地房地



代表人(签字)：

地 址：南城区鸿福路 108 号中盛大厦 10 楼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帐 号：44001778708051174569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沙田镇